



家族稅務辦公室

2024年7-8月號



主編的話



境內外信託於CFC制度的申報規範

台灣在國際稅務透明化的浪潮推動下，於2023年正式實施受控外國公司制度（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以下簡稱CFC）後，在財產管理、資產傳承保護及稅務申報方面均具有獨特性的境內外信託應如何適用CFC制度等疑義，財政部亦於2024年陸續發布二項重要解釋函令，以進一步釋明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於CFC制度下之適用規定及申報納稅義務，相關規範將大幅增加信託設立及管理的複雜性，提醒不論是已設立之信託或未來規劃成立者，宜周延審視評估，以達良好資產傳承管理之效益。

被繼承人死亡後領取之股利，應如何申報課稅？

近期係上市櫃公司除權息旺季，若遇被繼承人仍有有價證券，是否應併入遺產課稅呢？K辦於文章中說明相關規定並舉例說明，提醒讀者，辦理遺產稅申報時，應詳加確認相關規定，以避免未依規定申報致遭補罰稅款。

未上市櫃股權交易所應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或房地合一稅，稅負大不同

現行房地合一稅將特定未上市櫃股權（主要股權價值源自於不動產）交易納入課稅範圍內，而所得基本稅額與房地合一稅不僅適用稅率不同，申報納稅期限也不一樣，則納稅義務人於處分未上市櫃股權時，宜注意是否符合課徵房地合一稅之要件，以避免因適用法令錯誤衍生逾期申報或有漏報稅額致生裁處罰鍰之情。

洪銘鴻 Rick

執業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Contents

最新稅務情報

- 05 境內外信託於CFC制度的申報規範
- 07 被繼承人死亡後領取之股利，應如何申報課稅？
- 08 未上市櫃股權交易所應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或房地合一稅，稅負大不同

稅務行事曆

- 11 2024年8月份、9月份稅務行事曆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最新稅務情報

境內外信託於CFC制度的申報規範



台灣在國際稅務透明化的浪潮推動下，於2023年正式實施受控外國公司制度（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以下簡稱CFC）後，在財產管理、資產傳承保護及稅務申報方面均具有獨特性的境內外信託應如何適用CFC制度等疑義，財政部亦於2024年陸續發布二項重要解釋函令，以進一步釋明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於CFC制度下之適用規定及申報納稅義務，相關規範將大幅增加信託設立及管理的複雜性，提醒不論是已設立之信託或未來規劃成立者，宜周延審視評估，以達良好資產傳承管理之效益。

信託架構涉及CFC收益計算及所得稅課徵之規定

依財政部於2024年1月4日發布台財稅字第11204665340號解釋令，委託人以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做為信託財產時，信託CFC認定方式，應由受託人依信託合約中孳息受益訂定內容的不同，分別計算委託人或受益人之信託收益並依規定辦理113年度及以後年度之信託所得申報。

1. 信託合約中「孳息受益人已確定且特定」時：

當「孳息受益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權合計達50%或對其具有控制能力者，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為孳息受益人之CFC。此時應將委託人成立信託之持股視為孳息受益人之直接持股，再按孳息受益人其受益比例（以信託行為明定或可得推知之比例為準；其比例不明或不能推知者，按孳息受益人的人數平均計算之）計算CFC所得，並由「受益人」依CFC相關規定計算所得及申報課稅。



黃敏靜 Rita Huang
協理

專長為個人及家族財富代際移轉規劃及公司稅務諮詢。

2. 信託合約中「孳息受益人未確定」時：

函令指出當信託契約未明定特定之受益人，亦未明定受益人之範圍及條件；或委託人保留變更（指定）受益人或分配、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時，該未確定部分，則屬孳息受益人未確定，應改以委託人為孳息受益人，依上述第1點規定計算持股股權認列投資收益，由「委託人」依CFC相關規定計算所得及申報課稅。

信託受託人申報義務之規定

財政部於2024年7月10日進一步發布台財稅字第11304525870號令，核釋信託委託人以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做為信託財產時，不論境內或境外信託受託人應依委託人或孳息受益人就該信託股權適用CFC法令規定辦理信託申報之責任規範。

於辦理113年度及以後年度信託所得申報時，受託人應就同一信託之全數信託財產（含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權以外之財產）辦理下列帳務維護及扣繳申報事項：

法規條款	受託人應辦理事項
所得稅法第6條之2	設置帳簿、詳細記載收支項目及取得憑證
所得稅法第89條之1	免扣繳或扣繳差額稅款及開具扣繳憑單
所得稅法第92條之1	填具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列單申報應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及填發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

該函令同時也就信託受託人（包含境外信託受託人）之不同身分別，訂定申請配發信託專用扣繳義務人統一編號之規定。

受託人身分	受理申請之稽徵機關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戶籍者，戶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 無戶籍者，受託人居留地之稽徵機關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總機構登記地之稽徵機關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 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且該營業代理人代理事項範圍包含處理前開信託事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1處固定營業場所者，該固定營業場所登記地之稽徵機關 有2處以上固定營業場所者，得選定其中1個固定營業場所登記地之稽徵機關
非屬以上之受託人 （例如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其在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亦無營業代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行向中央政府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 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為代理人，向代理人登記地之稽徵機關辦理

隨著CFC制度的施行和解釋令陸續發布，相關申報作業將涉及更多稅務及法律專業，勢將增加信託設立的稅務合規成本及跨境信託管理的複雜度，委託人宜於資產傳承保護及稅務合規衡平下，適當取得專業評估，以確保信託的設立及管理合於最新法令規範。

被繼承人死亡後領取之股利，應如何申報課稅？



又到了上市櫃公司除權息旺季，若被繼承人遺有有價證券，除權息日與遺產稅申報也息息相關，在被繼承人過世後，繼承人才領到股利，要併入遺產課稅嗎？K辦提醒讀者，辦理遺產稅申報時，應審慎留意適用的相關規定。

股票發行公司配發之股利，是否應併入遺產總額申報，依除權（息）日而定。

「除權（息）日」係指「除權（息）交易日」，即在除權（息）日前一交易日持有股票，可以參與配股配息。倘被繼承人遺有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如除權（息）交易日在被繼承人死亡日之前，其應配發而尚未獲配的股票或股息仍屬被繼承人所有，則應併計遺產申報，繼承人取得該筆股利之後，可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17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若除權（息）交易日在被繼承人死亡日之後，則所配發的股票或股息，屬於繼承人的所得，應課徵繼承人的綜合所得稅。

舉例說明：

一名男子在6月5日死亡，遺有A、B二間上市公司的股票各5,000股。子女在申報遺產稅時未將股票股利納入遺產總額，被要求補報，經諮詢後發現A公司的股利須併入遺產總額課稅，B公司的則不用，讓繼承人霧煞煞。



張智揚 Yang Chang
執業會計師

專長為個人及家族財富代際傳承稅負規劃並熟稔稽徵查核實務，以及公司稅務諮詢。



黃甲幸 Ella Huang
經理

專長為全球移轉訂價規劃與遵循以及公司稅務諮詢。

以此案例來說，因A上市公司除權（息）交易日為5月20日，代表男子在死亡（6月5日）前已取得獲配股利的權利，因此該筆獲配股利，應併入遺產課稅。

不過，B上市公司除權（息）交易日在6月10日，則B上市公司發放的股利，屬繼承事實發生日之後的所得，應課徵繼承人的綜合所得稅，而不視為被繼承人的遺產。



未上市櫃股權交易所應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或房地合一稅，稅負大不同



家族資產傳承主要標的包含不動產及股權（經金融機構簽証發行之有價證券）等，其中股權傳承經由贈與、繼承或買賣等方式移轉予下一代，除了財富傳承外，同時也希望能夠達成家族事業永續經營的目的，此外，為能使家族成員更為凝聚，並鞏固經營團隊之決策權，亦有考量以家族成員持有營運公司股權共同新設控股公司之情形，茲就前述擬傳承股權如屬未上市櫃且非興櫃之公司股票，其股權調整方式可能涉及之稅負規定及注意事項說明如後：

股權贈與時

每人每年度贈與免稅額244萬元，超過免稅額之贈與價值於2,500萬元以內，適用贈與稅率為10%；超過2,500萬元且未逾5,000萬元之適用稅率為15%，高於5,000萬元之財產價值，則按20%核課贈與稅，其中贈與股權公司如持有不動產之帳面價值較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低時，應據以調增該公司持有不動產價值暨股權贈與價值，宜請注意。

股權繼承時

被繼承人持有之股權併同其他財產傳承時，按名下應計入遺產之全數財產價值總額減除各項得適用之扣除額及免稅額（1,333萬元）後，應課稅財產價值於5,000萬元以內，適用遺產稅率為10%；超過5,000萬元且未逾一億元之適用稅率為15%，高於一億元之財產價值，則按20%核課遺產稅，而繼承股權之公司如持有不動產時，其股權價值之認定如前項股權贈與之說明。



吳能吉 Aikey Wu
執業會計師

專長為家族財富傳承、分配與保全，以及集團企業間交易之稅務諮詢。

未上市櫃家族公司股權買賣

按現行法令規定，家族成員間之股權交易如屬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應視為贈與論；因此，仍應填寫贈與稅申報書辦理贈與稅申報，惟如能檢附支付價款的確實證明，且所支付的價款不是由出賣人借給買受人或是由出賣人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則可認定為買賣屬實免課贈與稅。

另該股權買賣之標的公司或其控制之事業持有國內不動產價值（以時價認定）佔該標的公司股權價值超過50%以上，且出賣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標的公司股權過半數時，該股權買賣產生之資本利得應按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以持有期間適用之課稅級距申報課徵房地合一稅。

承上說明，如股權買賣未符合前段所述兩項認定要件時，則出賣人應就股權買賣產生之資本利得計入當年度之基本所得額，經減除免稅額750萬元後，按稅率20%計算基本稅額。

未上市櫃家族公司股權作價設立控股公司

有時為集中管理各家族成員持有之股權，則會以其持有家族公司股權抵繳設立控股公司，而抵繳股款超過取得成本時，應就該資本利得計入當年度之基本所得額（計算方式請參考前段所述）；惟該股權作價新設控股公司，縱使該公司之實質控制權並未改變，且最終實質持股之自然人股東與持股比例均維持不變下，稅捐機關就上述調整方式核認為「股權買賣」性質，故如符合前段所述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時，該股權作價產生之資本利得應適用申報房地合一稅，且不需再計入當年度之基本所得額。

最後，為免稅捐機關依據財政部98年7月7日台財稅字第09800297860號函釋認定股權作價新設控股公司有規避個人股東股利稅負之情，宜考量事前檢附有關文件洽詢會計師為宜。



稅務行事曆

2024年8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8月1日 – 8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二季 (4—6 月) 營業稅。	營業稅
8月1日 – 8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8月1日 – 8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8月1日 – 8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8月1日 – 8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8月1日 – 8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8月1日 – 8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2024年9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9月1日 – 9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9月1日 – 9月30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營利事業所得稅
9月1日 – 9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9月1日 – 9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9月1日 – 9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9月1日 – 9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9月1日 – 9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9月1日 – 9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服務團隊

台北所

洪銘鴻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11161

rhung@kpmg.com.tw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1815

stephenhsu@kpmg.com.tw

黃敏靜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0194

rhuang4@kpmg.com.tw

甘培毅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0078

kckan@kpmg.com.tw

柯沛誼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7135

emmako@kpmg.com.tw

陳萱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7533

elenachen1@kpmg.com.tw

林佩真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110

zhenlin@kpmg.com.tw

王佳慧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8186

kathywang4@kpmg.com.tw

台中所

張智揚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12349

yangchang@kpmg.com.tw

蔡文凱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4581

ktsai@kpmg.com.tw

黃甲幸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1652

ellahuang@kpmg.com.tw

王中蓮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2646

jwang52@kpmg.com.tw

童喻燁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108

btung@kpmg.com.tw

高雄所

吳能吉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178

aikeywu@kpmg.com.tw

林宜蕙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08059

gretalin@kpmg.com.tw

謝松年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07968

rshsieh@kpmg.com.tw

張耀鈞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1910

tedchang@kpmg.com.tw

夏郁柔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752

ssia@kpmg.com.tw

楊明勳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5769

lanceyang@kpmg.com.tw

邱小玲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5957

monicaciou@kpmg.com.tw

任敦瑞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8018

rickren1@kpmg.com.tw



Contact us

洪銘鴻

執業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11161

rhung@kpmg.com.tw

陳萱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7533

elenachen1@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2024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